

第五點附件一修正規定

附件一

○○縣(市)推動各級學校運動團隊發展計畫

(本計畫篇幅以兩頁為原則)

- 一、目的：
- 二、實施對象：
- 三、實施期程：
- 四、現況分析：(如各運動種類團隊數、近三年所屬學校運動團隊發展現況及增長情形、參賽表現等)
- 五、計畫目標：(如廣植基層運動人口、推廣特色運動項目等)
- 六、推動策略：(具體工作內容，如升學方式、三級銜接體系、輔導策略等)
- 七、審查指標及配分(初審機制)：
(每校申請以不超過三項運動種類為限)

(當年度已依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規定獲得補助之運動種類，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之補助經費)

(其餘初審資格請依需求自訂)
- 八、預期效益：(請質量並重)
- 九、經費需求：(請編製初審前所屬學校總經費需求)

■申請表

運動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縣(市)推動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訓練計畫			
計畫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運動部核定計畫經費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及雜支	○○國小羽球隊	80,000	1 式	80,000			
	○○國中空手道隊	60,000	1 式	60,000			
	○○國中女壘隊	100,000	1 式	100,000			
合 計							
承辦 機關長官 單位 或負責人				會計 單位		運動部 承辦人 運動部 單位主管	
備註： 1、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2、補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 3、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務費、雜支、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 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6%】編列。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補助比率 %】 ☐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繳回 ☐ 不繳回) ☐ 其他(請備註說明)			

○○縣(市)推動各級學校運動團隊發展計畫

初審表

一、 財政能力級次：

二、 建議核定運動種類及補助額度表(總表)：

級別		申請校數	申請 運動種類數	核定 運動種類	建議補助額度 (單位：元)	備註
第一級	國小					
	國中					
	高中					
第二級	國小					
	國中					
	高中					
第三級	國小					
	國中					
	高中					
小計	國小					
	國中					
	高中					
合計						

三、申請學校基本資料(明細表)(免附各校計畫書，請留存備查)：

優先 序	校名	運動 種類	級 別	符 合 第 4 點 第 款 格 資 格	運動團隊 基本資料			學校 所屬地區				近二年 參賽成績	申請經費 (元)	建議 核定經 費 (元) (註)	備註
					成 立 年 數	總 人 數	原 住 民 數	偏 遠	離 島	原 住 民	一 般				
例	綠島國中	羽球	1	3	10	20	10	V	V	V		103 年全 國中等學 校運動會 選拔賽、 全國中等 學校運動 會會內賽、 全國羽球 錦標賽	100,000	50,000	

註：建議核定經費請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填列，如有特殊需求請另於備註欄說明。

四、當年度獲得「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補助之學校一覽表。

第八點附件二修正規定

附件二

○○年度參加國際分級分齡或其他運動賽會經費補助申請書				
申請單位				負責人
住址				
承辦人員	姓名		電話	
	職稱		傳真	
賽事性質		☐ 符合本要點第八項第三款 ☐ 符合本要點第八項第四款		
賽會	名稱			
	時間			
	地點			
主辦單位				
活動內容及行程				
預期成效				
檢附資料				
申請單位切結聲明		申請單位獲運動部經費補助後，相關陳報內容與實際參賽情形不符者，申請單位切結保證退還補助款項全部。		
總預算		新臺幣	自籌經費	新臺幣
申請單位印信或圖記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